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字〔2019〕89号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乡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3648 公顷，其中耕地 0.37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76 公顷、建设用地 0.964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181281861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27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27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字〔2019〕88号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上乡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9.3524 公顷，其中耕地 5.2528 公顷、林地 2.02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537 公顷、建设用地 1.4143 公顷、未利用地 0.007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181281861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27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27日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

## 韶关市曲江区 2018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我区 2018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上乡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乡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0.7172 公顷。我区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8.3309 公顷（其中耕地 5.6252 公顷、林地 2.02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13 公顷）、建设用地 2.3791 公顷、未利用地 0.0072 公顷。

### 一、征地总费用

征地总费用 550.5821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08.5706 万元，安置补助费 230.2776 万元，青苗补偿费 11.7339 万元。

### 二、征地补偿标准

涉及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上乡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乡经济联合社土地 10.717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各地类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 （一）白土镇八类补偿标准

1、耕地：土地补偿按 31.2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26.0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1.6500 万元/公顷计算；

2、林地：土地补偿按 13.8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

6.9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0.9375 万元/公顷计算；

3、其他农用地：土地补偿按 31.2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26.0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费按 0.8136 万元/公顷计算；

4、建设用地：土地补偿按 35.2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22.0000 万元/公顷计算；

5、未利用地：土地补偿按 17.6000 万元/公顷计算。

### 三、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共 308.5706 万元。先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白土镇人民政府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上乡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乡经济联合社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助费共 230.2776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白土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青苗补偿费共 11.7339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白土镇人民政府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四）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144.6795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白土镇人民政府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上乡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乡经济联合社进行补偿。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8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18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18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报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经计算，韶关市曲江区 2018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87 人，其中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上乡经济联合社 79 人、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乡经济联合社 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 7 天，然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